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



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21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
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问询函回复专项说明

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
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ZG21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4.草案显示，2018年、2019年、2020年1-4月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49.96万元、-3618.23万元、-3448.6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14.22万元、76892.24万元、8617.9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2）结合营业利润具体科目构成、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账期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关于此项问询的回复：

（一）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变化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原因

2020年1-4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①营业总收入	56,735.92	159,997.70	41,570.13	118,427.58
②营业总成本	58,257.06	161,798.56	44,625.31	117,173.25
③=①-②	-1,521.15	-1,800.86	-3,055.19	1,254.33
④其他收益	1,062.10	501.29	408.28	93.01
⑤信用减值损失	-2,714.66	-2,427.47	-2,427.47	-
⑥资产减值损失	-273.27	-39.48	606.10	-645.57
⑦资产处置收益	-1.66	148.28	200.09	-51.81
⑧=④+⑤+⑥+⑦	-1,927.48	-1,817.37	-1,213.00	-604.37
合计=③+⑧	-3,448.63	-3,618.23	-4,268.19	649.96

（注：2020年利润表数据期间为1-4月，2019年度数据期间为1-12月，2020年与2019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未进行比较。）

从上表中可看出，2019年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毛利率下滑（具体详见问题3回复之“一、分析说明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分析），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增幅更大，导致营业毛利额出现负值；（2）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出现了大额损失，2019年度，主要客户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问题，东安汽发对浙江众泰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东安汽发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浙江众泰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减值，导致2019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

2020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因素为：（1）毛利率较低（具体详见问题3回复之“一、分析说明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分析），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增幅更大，导致营业毛利额出现负值；（2）东安汽发的主要客户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东安汽发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了大额减值，截至2020年4月30日，东安汽发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以上两个因素主要导致了2020年1-4月营业利润出现亏损。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业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东安动力	997.55	100.29%	498.05
蓝黛传动	-20,249.77	-1973.74%	1,080.72
万里扬	41,712.36	-1.75%	42,454.85
云内动力	17,304.55	-33.42%	25,988.98
中马传动	8,367.39	33.72%	6,257.59
平均值	9,626.42	-36.90%	15,256.04
东安汽发	-3,618.23	-656.69%	649.96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572.07 万辆和 2876.87 万辆，同比下降 7.51%和 8.23%，汽车市场连续负增长。其中，东安动力业绩上升主要原因为：（1）东安动力下游为轻型货车，轻型货车作为生产资料，受影响较小，生产 190.24 万辆，同比增长 1.31%，销售 188.32 万辆，同比下降 0.62%；（2）受益于向商用车市场转型和国六排放法规，东安动力发动机总体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中马传动业绩上升主要原因为：（1）销量上升，营业收入的增长；（2）部分新产品开始量产，新产品利润率较高。除此之外，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业绩与标的公司一致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营业利润具体科目构成、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账期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汽车整车市场的环境变化导致。2017 年度汽车整车市场行情较好，东安汽发根据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8 年度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但 2018 年度东安汽发产销量出现大幅度下跌。由于账期的原因，2017 年度有部分销售和采购于 2018 年度进行了资金结算。2019 年东安汽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恰当的采购计划，同时调整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改善了东安汽发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2）东安汽发在 2019 年根据企业的资金使用计划，从资金归集账户中提取 44,210.48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出现大幅增加。

2020 年 1-4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除根据正常的资金使用计划从资金归集账户中提取 2,753.18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形成。

进一步量化分析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12.57	162,403.22	164,53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82	2,341.19	2,22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38.40	185,208.91	229,7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50.78	349,953.32	396,47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85.14	102,694.82	147,83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0.35	21,114.19	20,18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67	598.04	2,60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38.65	148,654.03	237,0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32.81	273,061.08	407,6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97	76,892.24	-11,214.2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4 月 30 日，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9,187.73	27,028.23	17,215.60	58,116.78
应收账款	16,960.77	27,024.13	25,414.00	27,285.52
合计	46,148.50	54,052.36	42,629.60	85,402.30
应付票据	52,430.42	48,113.01	26,934.13	17,563.59
应付账款	26,135.32	40,794.56	21,162.34	53,730.91
合计	78,565.74	88,907.57	48,096.47	71,294.51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735.92	159,997.70	118,427.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12.57	162,403.22	164,538.62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相比 2018 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85,402.30 万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42,629.60 万元，2017 年末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进行了结算，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示金额与企业实际收款情况相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销售商品正常收到的现金，与企业实际收款情况相符。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85.14	102,694.82	147,836.05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相比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东安汽发为了适应汽车行业的销售环境，提高企业资金运转效率，在2019年度更换了部分供应商，同时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修改了结算方式与结算期限，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到货结算变更为装机下线结算，结算期限由1个月变更为3个月。因此，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由2018年末的48,096.47万元提高至2019年末的88,907.57万元，而2020年4月30日与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变动较小；2019年度，2020年1-4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企业正常的采购付款产生的现金支付，列示金额与企业实际付款情况相符。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较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分类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归集款	183,339.59	177,353.00	-48,589.05	225,942.05
	其他	1,098.80	7,855.91	4,086.93	3,768.98
	小计	184,438.40	185,208.91	-44,502.13	229,71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金归集款	180,586.41	133,142.52	-91,166.37	224,308.89
	其他	3,952.24	15,511.51	2,759.66	12,751.86
	小计	184,538.65	148,654.03	-88,406.71	237,060.75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资金归集款	2,753.18	44,210.48	42,577.32	1,633.16
	其他	-2,853.44	-7,655.60	1,327.27	-8,982.87
	合计	-100.26	36,554.87	43,904.59	-7,349.71

(注：①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②2020年度数据期间为1-4月，2019年度数据期间为1-12月，2020年与2019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未进行比较。)

标的公司执行中国长安的资金归集政策，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现金将存入资金归集账户，当日常经营资金不足时，从资金归集账户中提取资金。2018年度、2019年度，资金归集账户存入和提取的净额分别为1,633.16万元、44,210.48万元，资金归集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相比2018年增加42,577.32万元。因此，2019年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2020年1-4月，资金归集账户存入和提取的净额为2,753.18万元，资金归集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三）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东安汽发2019年、2020年1-4月营业利润出现下降的原因是由于经营过程中的毛利率下滑和东安汽发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浙江众泰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减值；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是2019年度东安汽发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采购计划以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调整，同时提取存放于中国长安的资金归集账户资金，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020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